

雲林縣稅務局 10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第二屆「雲林好漾 kuso 稅月」
創意短片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財政部賦稅署 105 年 3 月 22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5045408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目的：利用製作各式租稅創意宣導短片的時間接觸不同的稅務訊息，透過選拔優秀作品方式，讓民眾隨時接收稅務影像資訊，發揮擴散式傳播效果，達到租稅宣導的目的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雲林縣稅務局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學生族群或一般民眾（個人或團隊報名均可）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
 - （一）徵稿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。
 - （二）初審：105 年 9 月 20-25 日。
 - （三）復審：105 年 9 月 28 日。
 - （四）得獎公布時間：105 年 10 月於本局網站及臉書。
 - （五）頒獎時間：105 年 11 月。
- 六、影片內容擇一租稅議題創作：
 - （一）電子發票獎百萬，節能減碳 NO.1。
 - （二）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稅務知識。
 - （三）直撥退稅快速又安全。
 - （四）多元繳稅管道，任您挑!!
 - （五）房地合一全民享福利。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進入「雲林好漾 kuso 稅月」官方網站首頁下載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創意短片標題註明名稱、姓名後上傳至本活動網路平台（tfc2016.webevsn.net）；另填寫報名表郵寄至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 7-4 號（設計組沈小姐收），如有任何疑問洽詢電話 05-5377330。
- 八、作品規格：
 - （一）參賽者每人或團隊投稿以 1 部為主；以拍攝微電影、動畫等均可，影片長度在 3-5 分鐘以內，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「作品主題名稱」、「旁白字幕」，並請於片頭加入「統一發票推行暨『雲林好漾 kuso 稅月』創意短片租稅宣導」。
 - （二）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 720(W)x480(H)的 avi/mov/mpg/(mp4/mvi)格式。輸出格式：mpeg 格式參賽影片畫面大小至少 1080x720，最大不得超過 1,920x1,080。
 - （三）創作短片以租稅為議題，內容鮮明活潑、完整；參賽者請先了解稅務相關知識，以免作品偏離主題，若有任何相關問題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yltb.gov.tw/>）查詢。

九、 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符合性 50%
- (二) 創意 30%
- (三) 影像技術 20%

十、 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(一) 第 1 名 1 人 獎金 35,000 元x1 人
- (二) 第 2 名 1 人 獎金 20,000 元x1 人
- (三) 第 3 名 2 人 獎金 15,000 元x2 人
- (四) 佳 作 3 人 獎金 5,000 元x3 人

十一、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。

十二、 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作品計分評選，復審總分數績分相同時，依評分標準之【主題符合性】決定得獎之獎次。

十三、 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，依評分標準決定得獎作品，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十四、 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（參加人數不限），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訊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，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。
- (二) 投稿作品蓋不退還，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得做為租稅宣導、文宣印製等使用，並得以自行節錄、增刪、修改，不另給酬。
- (三) 參賽者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與獎金。
- (四) 為求公平原則，已獲得獎項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，如有違法或侵權疑慮時，主辦機關有權刪除不當留言與取消資格。

十五、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益，並公布於官方網站。